（上接283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监事聘满为止。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或者更换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18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一百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四十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

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9日（星期一）。凡于2022年5

月9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

结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11为逐项表决议案，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2

年5月10日18: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无效）。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烨、王丽娜

联系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0571-63755239

电子邮箱：yinuo418@126.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3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98”，投票简称：“wm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邮箱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箱、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董事会秘书姜烨女士、财务总监吴锡群女士、独立董事宋广华先生。

为了更全面地回复投资者提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发送问题至征集邮箱：yinuo418@126.com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10月7日—2022年4月6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 股票数量（股）
罗卫国	总裁、董事长	20211007–20211120	0.00	279,200.00

注：上述罗卫国先生卖出股票系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码：2022-002）。

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876,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4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李松先生、李德伦先生、包满珠先生、吴冬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曾学周先生、周薇女士、李元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刘定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4,088,000	95.3869	197,700	4.613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4,986,629	99.7922	197,700	0.2078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4,986,629	99.7922	197,700	0.2078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4,986,629	99.7922	197,700	0.2078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8,000	95.3869	197,700	4.6131	0	0.00
2	《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96,000	94.4987	197,700	5.5013	0	0.00
3	《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96,000	94.4987	197,700	5.5013	0	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96,000	94.4987	197,700	5.5013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3、4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德志、程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且关联股东均已依规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兴良、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2	同益中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提供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及大数据行程码参会，外埠进京人员（包括14日内有京外旅居史在京人员）需额外提供48小时内在京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请遵守当日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查验、测温及登记工作。由于疫情在不断变化，具体防疫要求请以会议当天政策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及核酸检测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邮政编码：101102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5,245.6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累计质押135,245.6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5,245.69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73%，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亿利集团	是	305.69	否	否	2022/4/19	/	德基碳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23%	0.09%	不适用

2. 本次质押系亿利集团为企业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亿利集团	135,245.69	37.98	134,940	135,245.69	100	37.98	0	13,512.14	0	0
聚赢30号	1,734.73	0.49								
合计	136,980.42	38.47	134,940	135,245.69	98.73	37.98	0	13,512.14	0	0

注：“聚赢30号”全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2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应融资余额23.37亿元；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7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6.7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对应融资余额32.19亿元。

亿利集团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主要为企业经营或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止公告日，亿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系亿利集团为企业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2/26

注册资本：143,981.86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2. 亿利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总负债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85.58	650.53	118.44	464.33	435.05	243.67	2.29	20.10
最近一期	1014.80	580.83	87.79	399.17	433.97	143.01	0.50	12.71

3. 亿利集团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最近一年	59.92%	0.91	0.71	341.49	无	无	无
最近一期	57.24%	0.96	0.73	293.35	无	无	无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0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1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数据。

4. 到期债务及发行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亿利集团（合并报表口径）半年内到期债务48.05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135.02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29.28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 亿利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偿债能力分析

亿利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流入、资产变现的现金流入、已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使用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其承担国家重要地域荒漠化修复工程，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长远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各地政府对生态支持力度加大，工程项目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此外，亿利集团可利用的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授信额度为293.35亿元人民币，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

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六）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1	担保事项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8亿元（含），保证期限为三年。（公告编号：2020-003）。
2	金融服务	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拟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在该等协议框架下接受亿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该事项经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47）。
3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亿利集团旗下亿嘉环境、水务公司、生态科技、富水化工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业务。本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57）

除上述交易外，亿利集团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亿利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融资时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增信担保，股票质押是增信担保品之一。目前公司及亿利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来亿利集团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企业实力，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